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名称：泰州市金衡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
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田许公路东侧、港城
东路北侧、春港东路南侧

工程规模：医院占地面积 165 亩，建设用地 124 亩，医院总建筑面积约 8.493
万平方米，建设投资（含医疗专项）约 62569.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合同价：暂定 480 万元，响应费率：40%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90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
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 (1) 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
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
关检测手续。

(3) 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
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4) 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 收取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 (1)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
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3) 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4)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7) 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9)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成果负全面责任，若出现相关单位反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罚款合同价的 10%，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10) 如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款项，因乙方过失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如因乙方原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12) 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13) 负责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14) 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15) 甲方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为更好地发挥积分考核引导作用，提高参建单位履约意识，考核结果运用如下：月度考核结果优秀的检测单位，可以优先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

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暂停下一次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汇总得分考核不合格（60分以下）的检测单位，暂停一年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同时，考核得分50-59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的10%的检测费，考核得分在49以下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20%的检测费。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480万元。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2001]113号、交质公【2016】8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的收费文件优先）。无收费标准的：①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②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

(3)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50%时付已完检测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已完检测费的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

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追加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86962189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号：32001768736052501502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5月20日